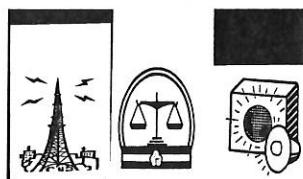




單 位		員 科 別	職 稱 額 別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十 至 第 十一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八 至 第 九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十 至 第 十一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八 至 第 九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十 至 第 十一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二 職 等	至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審 核 科	審 核 科	審 核 科	審 核 科																													
帳 務 科	帳 務 科	帳 務 科	帳 務 科																													
統 計 科	統 計 科	統 計 科	統 計 科																													
小 計				1	1			5	1							14													3			
人 事 處	組 織 任 免 科	考 核 訓 練 科	退 撫 福 利 科							1							4												26			
										1							4												1	6		
										1							4												1	5		
										1							4												1	7		
										1							3	1										2	1	21		
政 風 處	預 防 科	查 處	行 政 科								1							4											1	6		
											1							4											1	1	7	
											1							3											1	5		
											1						3												1	3	20	



# ◎政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090107974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相關事項，以提升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設置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設立申請之審議事項。
- (二) 本縣市區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縮駛、調整)、繼續經營、停駛、廢止之審議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本縣公共運輸應辦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具交通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本府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代表。
- (二) 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處交通科科長兼任；幹事若干人，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代表出席。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

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迴避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議費或交通膳宿補助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110752 號

正本：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5313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榮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90110112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依本原

則辦理。

二、本原則所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依其用途別區分如下：

(一)首長專用小客車：係指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之專用車。

(二)一般小客車：接待外賓或供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供搭載人員。

(三)客貨兩用車：一般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

(四)四輪傳動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因應勘災、山坡(水土)保育、河川巡防、水利(災)防救、地政測量、新聞採訪攝影及行政轄區多山區等需具備四輪傳動性能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具四輪傳動性能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原出廠登記之車種、型式及性能為準，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或電動汽車：依其出廠之車種歸類為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

三、前點各款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首長專用小客車：縣長專用車二千五百 CC、副縣長專用車二千 CC、秘書長專用車一千八百 CC。

(二)一般小客車及四輪傳動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三)客貨兩用車及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不限排氣量。

四、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各機關前一年度現有之車輛數量核列配置數。但新設機關、專案計畫或租賃改購置者，應由該機關提出專案需求於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增加車輛。

(二)各機關得因業務需求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其調整計畫須報經本府核准。

六、以下車輛不列入本原則及配置數：

(一)首長專用小客車。

(二)受補助或捐贈之車輛。

(三)機關委外辦理服務之車輛，如復康巴士、輔具服務專車、托育資源中心外展車、文康車、街友沐浴車、身障者日間服務車及志願服務車等。

(四)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車輛。

七、各機關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報送本府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上。

八、本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者，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9010482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告)、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 109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丁、車輛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1 日主預字第 1090101503 號函辦理。

二、109 年度業依原規定編列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預算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得照原規定及預算據以執行。

三、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https://as.hl.gov.tw/>）「相關法令-歲計類法規」項下。

縣長 徐 樣 蔚

##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9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第三次修正）

## 所轄鄉鎮市公所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 台幣元)	說明	
<b>丁、車輛：</b>						
(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850,000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買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買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買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買。	(七) 四輪傳動 <u>5或7人座(含)以下</u> 公務車	輛/840,000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買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買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惟 <u>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u> 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買， <u>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u> 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買，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標準編列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1 日主預字第 1090101503 號函，為撙節經費，及簡化作業程序，修訂如左列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第 109011100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  
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辦理。
- 二、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  
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  
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  
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請各校參酌旨揭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第 109010904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90015919 號公告修正，並自公告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5651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90109186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第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一份。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第參點修正規定

參、老人自強活動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經本府核准立案之機構及團體。

二、補助原則：

（一）受補助者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補助標準：

（一）一日遊自強活動每人補助五百元，二日遊以上自強活動每人補助一千元。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重複申請，每十名配置工作人員一名，尾數五名以上，再加工作人員一名，每部遊覽車最多配置四名工作人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0820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4 點附件二，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

政規則) 1 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90108812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7050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1 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 請逕洽教育部曾小姐(電話：02-77366226)。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0771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 4 點、第 13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434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4344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90101182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含附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

一、借用資格：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學校。

二、本須知出借土地範圍如下：

- (一) 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
- (二) 區段徵收區之抵價地。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抵費地。

三、借用期間：依本須知借用土地期間不得逾七日，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應於借用日十日前備具申請書，徵得本府同意為之。

借用期間逾七日以上者，本府認為有公證必要者，借用人不得拒絕，該公證費由借用人全額負擔。借用期限屆滿，應回復原狀。

四、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借用者，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二後除以三六五日計收，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整，借用人應於本府同意後五日內一次繳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經本府同意逕自使用者，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六後除以三六五日計收。

各機關因公務使用需要，須借用人應辦理借用申請，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借用，每日按經本府同意借用者，使用費百分之二十計收公務使用費。

五、借用日期更動處理：乙方所舉辦之活動因故擬取消或改期時，應於活動日期前五天以書面申請通知甲方取消或改期，未通知者，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予沒收。

六、借用期限屆滿，應回復原狀，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借用日當年度內申請退還保證金者，保證金將予以沒收不予發還。

七、借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土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二)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其他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三)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四) 私自轉租（借）、分租（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五) 借用人未依本須知使用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使用費依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發還。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發還。

八、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注意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整潔，其繳交之保證金，於借用期限屆滿後，經借用人回復原狀並由本府點交確認後無息退還。

借用人於其使用期間須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民眾若於借用地發生意外，應由借用人依保

險賠償金額先行與民眾協調損害賠償事宜，協議不成，民眾申請國賠判決確定之金額，本府得優先向借用人求償，借用人不得拒絕。

九、借用人申請借用土地時，應整筆申請，並於本府同意出借後起始日方可進入使用（包含施工），不得搭蓋建物或變更地形、地貌。如特殊情形，但提出臨時設施計畫送本府核准者，得搭蓋臨時設施或建物。

前項臨時設施或建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自行清除或遷移，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逾期未遷移或拆除之地上物（含垃圾），本府得逕行視為廢棄物清除或使用。

十、借用土地不得要求讓售或主張優先承購權或設定地上權。

十一、市地重劃區尚未處分抵費地收取之使用費繳入市地重劃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尚未處分抵費地收取之使用費繳入代辦經費-農村社區差額地價；區段徵收尚未處分之抵價地收取之使用費繳入區段徵收基金。

依本須知沒入之保證金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須知為借用契約之補充規定，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三、借用人違反本須知及契約之規定者，本府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自為或移送強制執行，所涉爭訟為公法事件並由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090108037 號

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本府所訂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要點」，自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0548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請貴校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2480 號函辦理。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三、教育部已於 107 年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區」。。

四、另國教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05546 號函送該署研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教案示例各 1 份，公告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五、上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請貴校下載運用，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對遭性剝削的警覺，使學生了解及養成健康性教育概念與相關性剝削相關事項，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縣長 徐 樟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90101103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府前簡任秘書謝公秉等人違失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林金虎減月俸百分之拾，期間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澄字第 3537 號判決及 109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壹字第 1090101343 號函辦理。

花蓮縣政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澄字第 3537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

移 送 機 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代 表 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謝公秉 花蓮縣政府前簡任秘書

被付懲戒人 林金虎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被付懲戒人 黃微鈞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林金虎減月俸百分之拾，期間壹年。

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公秉花蓮縣政府機要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林金虎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黃微鈞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機要人員任用，兼任任務編組之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任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林金虎處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任現職，107 年 12 月 25 日再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黃微鈞科長（自 106 年 9 月 13 日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於 106 年 9 月間指示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黃微鈞科長報經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同意後，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迄 107 年 1 月止，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一) 按新聞媒體為獨立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並為不可或缺的憲政制度之一環。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

由。」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號解釋憲法規定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進一步形成公意，以監督各級政府及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針對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的公共性及其制度性保障，第 613 號解釋稱：「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又司法院第 689 號解釋進一步指稱：「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因此，民主法治國家除應確保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之言論自由不受侵害外，亦應積極建立專業獨立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之機制，以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

(二)為確保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獨立自主的專業，不受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避免新聞媒體為政府機關所利用，成為政府機關之傳聲筒或代言人。花蓮縣縣政府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招標案，嚴重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預算法等法令禁止政府機關團體置入性行銷之規定如下：

- 1、預算法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2、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 3、衛星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3)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